

經濟 / 財經快訊

# 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致函政府 籲設獨立證券及期貨業發展自律組織

撰文：張偉倫

出版：2024-04-22 16:58 更新：2024-04-22 16:58



## 熱門文章 查看更多



去年200名香港投資銀行家據報被裁 因其薪酬遠高於星洲同行



沈運龍指新加坡政府出手 派專員邀杜...

bossini退歷史舞台 CEO：中港門店將...

西餅客真的「夠食力」嗎？ 背債買...

TVB高開逾半成 預告下半年有錢賺 ...

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函，建議成立獨立性的證券業、期貨業、資產管理業及虛擬資產發展自律組織。該會指出曾於去年7月中時致函予當局，認為目前本港金融市場業界發展重心太過偏重於監管，卻未有維護業界整體發展的機構，建議進行改革。同時有感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表現落後於亞洲其他地區，因此將過去1年外訪多個證券界組織進行研究及分析，並再次致函以作補充。

該會發現到，包括內地世界不少經濟發達地區均設有法定半官方業界自律機構，專注業界發展和維護市場生態。故此本會認為，香港可以參考類似方式，由行業持份者組成「以業界發展為本」為其核心功能的自律機構，於推動業界良性競爭生態、協調發牌數量、審核廣告、倡議提升券商公司治理水平等範疇負責制定及實施商業行為規則，旨在為業界整體可以長遠健康發展，提升香港證券市場於環球市場競爭力，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。監管方面，證監會發牌科的權力亦需設置在自律機構，而其他對市場的監管權力則維持不變。

境下進行良性競爭，盡量減低試錯成本，減少非必要的內部虛耗和推動發展時間的機會。

騰訊及美團飆逾半成  
滙豐及友邦上揚 ...

該會指出就具獨立性的自律組織職責的分工而言，證券監管法律架構應該明確建立自律組織的職責範圍，以及自律組織與其主管機關之間的責任分工範疇，盡量減少監管活動的漏洞與重複，合理之職責分工須以法律或法規明文規範，或是透過合作備忘錄或準則加以規範。

以香港的情況而言，該會建議證監會仍然保留對監管市場行為的權力（例如：禁止內幕交易、詐欺、與市場操縱交易等），惟將發牌權力分拆到單純由證券業、期貨業、資產管理業及虛擬資產業組成（及泛指現時由香港證監會定義的受規管活動持牌中介）組成的自律機構。自律機構有領導及協調證券業界發展的權力，包括審批新證券商、審批廣告、對違反商業規則的持牌中介予以譴責、甚至權力範圍內的有限度處分。

此外，對於香港證券業界的發展和改變，先由自律機構成員向其管理委員會動議，獲得大比數和議動過後，再呈交相關機構（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和交易所）進行審議和討論。